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张嶂先生、付松年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张嶂先生、付松年先生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